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175) 四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譴責 :

- (1)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175) (該公司) 前執行董事兼主席牛三平先生 ;
- (2)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牛健先生 ;
- (3) 該公司執行董事牛小軍先生 ; 及
- (4) 該公司執行董事張中華女士 (張女士) 。

(上文(1)至(4)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及進一步指令 :

牛小軍先生及張女士須完成 15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 董事職責及(ii)《企業管治守則》。

實況概要

本個案涉及多宗有問題交易，此等交易均於 2021 年 7 月該公司上市前後進行。

.../2

該公司控股股東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為兩父子。臨近上市前，牛三平先生代表該公司與 Tai H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Tai He**) 簽訂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內容涉及 Tai He 認購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股份，從而增加該公司上市時其股份的市場需求。

投資協議訂明 (其中包括) Tai He 將認購該公司約 1 億元的股份，而該公司則 (i) 向 Tai He 提供 2,500 萬元的貸款，及 (ii) 認購 Tai He 指定的 6,000 萬元投資產品，但該公司將不會獲得任何投資回報。

就在該公司上市前三天，其聲稱投資協議經諮詢後被廢除，後來該公司卻被發現已經進行了兩宗與上述條款非常相似的交易。

2,500 萬元的貸款

於上市前及簽訂投資協議後，該公司向 Tai He 指定的借款人提供 2,500 萬元的貸款 (**貸款甲**)。該公司隨後解釋，貸款甲是用作認購 Tai He 指定投資產品的按金。

貸款甲由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促成，並經所有相關董事批准。牛三平先生批准將貸款甲的所得款項轉撥予借款人。

6,000 萬元的基金認購

於上市前，Tai He 向該公司介紹了一項投資基金 (**有關基金**)。儘管投資協議早已被廢除，惟相關董事仍批准該公司投資有關基金，金額為 6,000 萬元。

相關董事並無對投資項目或投資管理人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便批准了該公司投資有關基金。他們並沒有有關基金所認購的特定相關產品或其投資目標等若干基本資料。相關董事亦未能促使該公司考慮任何其他投資選項或投資產品，並解釋這是因為該公司已支付按金 (即貸款甲)。

該公司蒙受的損失

該公司試圖向借款人收回貸款甲，但只能收回約 2,000 萬元。

至於有關基金，該公司透過發出催繳函及提起訴訟，歷時兩年終於獲償還其中部分投資款項。該公司並無就有關基金取得任何投資回報，獲償還金額約為 5,445 萬元。

向牛健先生友人提供的兩筆貸款

2021 年 7 月（該公司上市前）及 2021 年 12 月，該公司訂立了兩份貸款協議為向一名借款人，即牛健先生的友人，發放合共約 4,000 萬元的貸款（貸款乙）。貸款乙為免息貸款，經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批准。

該公司未能就發放貸款乙提供任何商業理據。牛健先生解釋，發放貸款乙是為了協助借款人處理個人財務。發放貸款乙之前並沒有進行盡職審查或風險評估，指因為牛健先生有信心借款人能夠還款。

貸款乙的借款人為認購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承配人之一，借款人的認購金額（3,959 萬元）與貸款乙的總額相若，而第一筆貸款的發放時間（2021 年 7 月）也與該公司的上市時間十分接近。然而，該公司否認貸款乙與借款人認購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有關。借款人於 2021 年 7 月及 2022 年 1 月悉數償還貸款乙。

內部監控

該公司進行了獨立的內部監控審查，發現許多內部監控缺失，包括缺乏投資風險監控和投資後管理，以及缺乏貸款管理機制。該公司承認，其在關鍵時間並沒有就發放貸款和向第三方付款設有具體的內部監控政策或程序。因此，董事會的其他董事未能發現上述有問題交易。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3.08 條

第 3.08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這些責任包括：(i) 為適當目的行事，(ii) 對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發行人負責，(iii)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及 (iv)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當時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C.2.1 及 C.2.3)，董事會應持續監督該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系統的有效性。

和解

相關董事承認各自的違規行為，並同意接受本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此外，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已作出多項承諾，包括承諾日後不會擔任任何香港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亦已於 2024 年 5 月 27 日辭任該公司董事。

牛小軍先生和張女士同意促使該公司實施經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相關董事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 條下的責任：

- (1) 牛三平先生在未有知會董事會其他成員，也未有就投資協議是否合適尋求專業意見的情況下，便代表該公司訂立投資協議。他和牛健先生促使該公司發放貸款甲。牛小軍先生和張女士並無向牛三平先生和牛健先生質疑發放貸款甲的理據，便批准發放這筆貸款。相關董事未能確保對借款人及能否收回貸款甲進行了適當的盡職審查。
- (2) Tai He根據投資協議條款介紹有關基金。相關董事無法解釋，既然投資協議早已被廢除，該公司仍認購有關基金的商業理據。在批准該公司投資有關基金時，相關董事未能以適當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包括未能對有關基金及有關基金管理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以及考慮其他投資機會。
- (3) 牛三平先生和牛健先生利用該公司的資金向牛健先生的友人發放貸款乙。提供貸款乙並無商業理據可言，貸款完全沒有收取任何利息。就貸款乙而言，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未能 (i) 為適當目的行事，(ii) 對該公司資產的運用向該公司負責，(iii)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及(iv)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 (4) 相關董事未能採取任何或足夠步驟以確保該公司於關鍵時間已設有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相關董事，而不涉及該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香港，2024年10月17日